

828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葉屏君(02)25000133 轉 221

電子郵件信箱：pingveh@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牙全賢字第 003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依據化粧品管理辦法，漱口水不得自行分裝，必須「原廠原裝、標示完整、不自行分裝、不自行宣稱療效」原則，會員務必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維護醫療執業安全，避免觸法，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近期衛生主管機關稽查發現，部分醫療院所為便利患者使用，將大包裝漱口水自行分裝至小瓶後交付患者，或於外包裝、容器另行標示「消炎」、「預防牙周病」、「治療牙齦發炎、流血」等涉及醫療效能之文字。前述自行分裝、變更產品包裝或標示等行為，恐涉及《藥事法》或《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各會員務必提高警覺，避免因便利患者使用而產生法規適用及執業風險。

二、依現行規定，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商品納入化粧品管理，其標示、宣傳及廣告不得涉及法令所禁止之醫療效能宣稱；如產品屬藥品，則應依《藥事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觸犯法規，醫療院所於交付患者漱口水時，遵循下列原則：

(一) 原廠原裝：以提供原廠原包裝產品為原則。

(二) 標示完整：不得任意撕除、修改或增加產品原有標示。

(三) 不得自行分裝：不得為便利患者使用而將大包裝產品自行分裝至其他容器後交付患者。

(四) 不得自行宣稱療效：不得擅自於產品、瓶身、標籤或相關說明中增加涉及疾病預防、治療或其他醫療效能之宣稱。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1)

理事長 黃立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依法令分會主委執行

收文日期: 115 年 9 月 29 日		第 878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5 年 9 月 日				理事長 林致平	
批 示 項 目	☐ 存查	☒ 轉知	☒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務主委	

PO 藍網
花籃禮金